

儿童营养服务的特殊饮食需求安排表

特殊饮食需求

美国农业部“儿童营养计划”支持所有儿童获得健康供餐，包括有特殊饮食需求的残疾儿童。“残疾”的定义为严重限制主要生活活动的损害。可包括过敏性和消化系统疾病。但其不包括个人饮食偏好。

在某些情况下，有特殊饮食需求的学生可能会需要 [504 条计划](#)。如需更多信息，请联系您学区的 504 协调员。

无论学生是否需要 504 计划，美国农业部“儿童营养计划”的赞助商在接待有过敏性和消化系统疾病的学生时，均须遵循某些准则。如需了解有关这些要求的更多信息，请查看我们的学区 [《特殊饮食需求参考表》](#)。

如何为子女进行特殊饮食安排？

- 联系您学区的学校营养/食品服务总监，获取提交申请的流程。
 - 申请必须包含：
 - 孩子的饮食中需要删除/避免的食物。
 - 食物的摄入对孩子有何影响。
 - 需要被替换的食物。
 - **国家认可的医疗机构**（经授权可在华盛顿开医疗处方的持照医疗保健专业人员）的签字，例如以下人员的签字：
 - 医师 (MD)
 - 整骨医生 (DO)
 - 有处方权的医师助理 (PA)
 - 自然疗法医生
 - 高级注册护士 (ARNP)
- 学校可使用但非必须使用 [《特殊膳食安排申请表》](#)。

持续配合学校

- 有必要就最新照护情况进行持续沟通。与学校沟通的时机可包括：
 - 有新的特殊饮食需求时。
 - 限制更新时（例如：您的子女以前不能吃西红柿，但现在可以吃）。
 - 有关于子女照护的问题或疑虑时。



疑虑和投诉

美国农业部 (USDA) 民权办公室 (OCR) 为联邦资助的项目执行民权法，并禁止在公立学校中发生种族、肤色、国籍、性别、残疾和年龄歧视。在声称发生歧视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（6 个月）内，向民权办公室投诉。

- 如果您认为发生歧视事件，请联系您学区的 [504 协调员](#)。
- 访问 [OSPI 的平等和民权办公室网站](#)，了解更多信息。
- 使用 [《美国农业部民权助理部长办公室计划歧视投诉表》](#)，进行投诉。

资料来源

- [504 协调员联系信息](#)
- [504 通用信息](#)
- [关于《2008 年美国残疾人法案修正案》的问题](#)

参考资料

- [《康复法案》第 504 条](#)
- [《美国残疾人法案》\(ADA\) 第二章和第三章](#)
- [SP40-2017 2017 版残疾儿童学校供餐安排计划](#)
- [SP26-2017 残疾人学校供餐安排计划：指南及问答](#)
- [SP59-2016 残疾人学校供餐安排计划修订](#)